

112年度

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

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

即日起報名至

7/31止



報名表件請至本縣
全球資訊服務網-最新消息下載



公開表揚獲獎之優良事業單位

獎座、獎狀及3萬元之等值禮品

實施對象

- ✪ 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，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花蓮縣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、私部門事業單位、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。（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分別報名）。
- ✪ 已依法繳交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。
- ✪ 109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無違反勞工法令受處罰情事。

評選項目

- ☑ 員工懷孕、分娩及育兒時，提供友善對待措施，具有成效者。
- ☑ 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，提供具體措施，具有成效者。
- ☑ 建立企業內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協調處理機制，具有成效者。
- ☑ 開辦其他友善職場措施，具有創意及具體成效者。